

國立臺灣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

論文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 年 1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105 年 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心教師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，使具備應有之學養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一之規定，訂定本論文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學生於資格考通過後 3 個月內，應提出論文委員會名單。
- 三、論文委員會員額共三至五名，應有指導教授及至少一名本學程教師擔任委員，並由指導教授之外的本學程教師擔任論文委員會召集人。
- 四、於學生提報本會名單後，本會委員每學年度需參與該生之論文進度報告一次，並將進度報告紀錄表回傳至學程辦公室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程核心教師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